

承包供氧与职业道德

——一个值得注意的安全生产问题

我们山西省煤矿机械厂制氧站(50m³/h),随着改革、开放的形势,从1985年起实行全面承包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,连年经济效益较好,安全运行无事故,1987年提前85天完成全年产值任务。但在承包的道路上也遇到一些问题,介绍如下,供同行们从中吸取教训。

太原市共有制氧厂(站)26家,由于太原市对制氧生产没有统一的安排、管理,有50%以上的制氧厂(站)吃不饱,实行间断制氧,能源浪费十分严重,制氧单位互相拉用户、争业务,竞争十分激烈(乡镇企业也进城争业务),促使个别单位为了争业务,不顾同行的安全生产,采取了一些极不正当的手段,将多年积存报废的氧气瓶,重新刷漆、打钢印等,尔后向同行业单位充气。我们就碰到这么一件事:

山西省榆次市有个个体户,在榆次市内设了一个氧气销售点,由××制氧厂供气,后因服务态度与价格问题,那个个体户退出了向那厂充气,改向我厂要气,并签订了供气合同,在个体户的要求下我厂借给他26只新氧气瓶,以帮助其周转使用。但那厂为了

重新争得用户,竟将经过“打扮”的11只报废瓶,雇用个农民,用小四轮拖拉机送到那个个体户家中,并编造说,××工地急等用气,派我来换气。正巧那个个体户不在家,其爱人对氧气瓶不太了解,信以为真,让其将11只新氧气瓶换走。当晚这11只瓶子拉回我厂,准备充气。因我厂停电没充,转到山西水总制氧站灌充。因晚间灯光较暗,值班人员对瓶子又未作认真检查,当充气压力升到约5MPa(50kgf/cm²)时,突然一声巨响,一只瓶子的瓶阀飞出,气瓶被气浪冲倒,幸亏没有造成伤亡事故。事后经分析,当即将报废的瓶子全部退给那个个体户,并说明原因。个体户将此事报告给榆次市有关领导,经立案追查,查明是××制氧厂干的。但此事经两年一直悬而未决,现11只报废氧气瓶仍在那个个体户家中未作处理。

上述事例,主要是告戒同行者“引以为戒”。在深化改革的道路上,竞争更为激烈,既要注意安全生产,更要有优良的职业道德。尤其是氧气瓶,灌充、搬运以及使用过程中,全系着人的生命安全。

(山西省煤矿机械厂制氧站 高学明)



天津59164部队装备所制成变压吸附制氮样机

据天津59164部队装备所出差来杭的鲍华明工程师反映,他们已用国产碳分子筛(浙江长兴化肥厂产品,价约9000元/吨)研制成功3m³/h变压吸附制氮样机,纯度为99%N₂,5.5kgf/cm²吸附,常压解吸。设备简单,比变压吸附制氧方便。

(顾)